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原件（准考证遗失证明）、面试资格确认单原件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证（单）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

二、面试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报到、验证。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面试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集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
四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违纪处理(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电子手表及戴耳机等各种电子设备)。

五、根据岗位需求，卫生类岗位为结构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的方式面试。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该岗位拟聘用人数的比例等于或低于 1:1、形不成竞争的，组织现有的应试者进行面试，应试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 75 分及以上，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六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 12 分钟，待考区及面试室严禁吸烟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，得到主考官提示后开始面试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个人姓名及籍贯、家庭背景等相关信息，否则视为违规影响面试成绩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必须停止答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面试室门口等候，等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，再次进入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宣布现场得分，考生得知分数并签字确认后，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的资料，且不得再次返回面试室和待考区。

九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